**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升硕实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7794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江嫩，公司员工。

被告上海升硕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富强，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升硕实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7日受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依法于2015年8月11日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10月24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3年4月23日、8月12日，原告将被告托运的货物以航空快递方式运往葡萄牙、巴西，产生运费、附加费人民币（以下同）40，180.71元，被告仅支付5，021.76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35，158.9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即上浮50%，自2014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4，219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庭审中，原告变更其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35，158.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5，158.95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1月25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双方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及权利义务，被告应对344063834账号项下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承担付费责任；

3、国际空运提单样本及契约条款，证明双方权利义务，寄件人须负责与托运有关的所有费用；

4、价目表一组，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5、账单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2013年12月3日，到期付款日2014年1月2日，金额39，565.62元；

6、账单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2013年12月25日，到期付款日2014年1月24日，金额615.09元；

补充证据7、账单发送记录，证明原告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告指定邮箱发送账单；

补充证据8、催款邮件，证明原告向被告催讨运费。

被告上海升硕实业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无书面答辩意见，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综合上述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以及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等方面判断，本院对其证明力均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24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协议约定，被告的联邦快递，被告承诺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的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等；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

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出口快件（空运）服务，产生运费、附加费明细如下：账单日期2013年12月3日，到期付款日2014年1月2日，对应金额39，565.62元；（2）账单日期2013年12月25日，到期付款日2014年1月24日，对应金额615.09元。上述两份账单合计金额为40，180.71元。

庭审中，原告认可被告在其处有结余款项5，021.76元，已在被告拖欠款项中予以抵扣。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原告已提供证据证明其根据被告指令运送货物，被告亦应履行付款义务。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以致涉讼，责任在被告，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原告诉请被告支付欠付的运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升硕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附加费人民币35，158.95元；

二、被告上海升硕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35，158.95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784.5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升硕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斯慧民

代理审判员 洪一帆

人民陪审员 张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施炜



**在线查看此案例**